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內。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2,407	135,624
其他收入	4	730	629
其他虧損	4	(870)	(166)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0,166)	(36,874)
員工成本		(59,446)	(48,943)
折舊		(9,499)	(7,515)
租金及相關開支		(28,556)	(23,608)
公用事業開支		(7,488)	(7,261)
上市開支		–	(14,018)
其他開支		(11,697)	(8,081)
融資成本	5	(447)	(326)
除稅前虧損	6	(15,032)	(10,539)
所得稅開支	7	(1,300)	(835)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6,332)</u>	<u>(11,374)</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087)	(12,163)
— 非控股權益		(245)	789
		<u>(16,332)</u>	<u>(11,374)</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2.01)</u>	<u>(2.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69	51,256
無形資產		245	314
遞延稅項資產		95	1,055
按金	10	6,292	4,938
		65,901	57,563
流動資產			
存貨		1,012	1,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628	6,66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2	1,100
可收回稅項		1,009	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31	49,225
		31,792	59,0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2,216	14,156
應付稅項		–	1,663
撥備		860	650
		13,076	16,469
流動資產淨值		18,716	42,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617	100,17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916	1,130
遞延稅項負債		812	470
銀行借貸	12	15,000	15,000
		<u>17,728</u>	<u>16,600</u>
資產淨值		<u>66,889</u>	<u>83,5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58,348	74,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348	82,622
非控股權益		541	949
權益總額		<u>66,889</u>	<u>83,5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一次重組，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年度已結束，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因本集團並非為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及因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 分類及計量；(2) 減值；及(3) 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期初結餘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的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如上述定義）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就符合SPPI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在目的乃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080	4,0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00	1,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225	49,2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應收賬款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討實現擔保的行動（如有任何保證）；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虧損撥備根據預期虧損率0.1%釐定。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少許減值。

(b)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起，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少許減值。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有關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如有），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益時引入五步模式：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於與其客戶訂約應用模式中各步驟時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然而，其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於本會計期間，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澄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其開始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解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檢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是否應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本至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以及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資產購置。

該等修訂本可予提早應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該等修訂本之刊發日期）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倘實體就較早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則須披露有關事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優先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50,371,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示之經營租賃承擔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代。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租賃組合，以釐定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在此階段，本集團擬不會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營業額

報告期內已確認的各大類營業額金額分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營運的營業額	<u>142,407</u>	<u>135,624</u>
按營業額確認時間（於一個時間點）	<u>142,407</u>	<u>135,62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西餐－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餐廳經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停業。
3.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4. 日本料理－以「牛布拉」為品牌的日本菜餐廳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新開業。
5. 馬來西亞菜－以「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新開業。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45,725</u>	<u>17,893</u>	<u>60,714</u>	<u>7,079</u>	<u>10,996</u>	<u>142,407</u>
分部溢利／(虧損)	<u>2,508</u>	<u>7</u>	<u>4,395</u>	<u>(953)</u>	<u>(3,810)</u>	<u>2,147</u>
其他收入						730
融資成本						(4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462)</u>
除稅前虧損						<u>(15,03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53,607</u>	<u>29,975</u>	<u>52,042</u>	<u>135,624</u>
分部溢利	<u>8,575</u>	<u>2,194</u>	<u>6,313</u>	17,082
其他收入				629
上市開支				(14,018)
融資成本				(3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906)</u>
除稅前虧損				<u>(10,539)</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收入、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包括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溢利。

4.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服務管理收入 (附註)	-	342
撥回修復撥備	180	-
推廣收入	53	156
銀行利息收入	359	6
其他收入	138	125
	<u>730</u>	<u>629</u>
其他虧損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0	166
	<u>870</u>	<u>166</u>

附註：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管理收入指向由洪澤銘先生擁有的實體提供的辦公管理服務，而洪澤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本集團收購AGIL餘下股權當日）前為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L」）的非控股股東。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47	326
	<u>447</u>	<u>326</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867	46,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9	2,068
	<u>59,446</u>	<u>48,943</u>
核數師酬金	830	7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69	28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3,260	18,314
—或然租金（附註）	457	1,342
	<u>23,717</u>	<u>19,656</u>

附註：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	(3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362
	<u>2</u>	<u>(10)</u>
遞延稅項	<u>(1,302)</u>	<u>(825)</u>
	<u>(1,300)</u>	<u>(83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撥備。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後獲實質性頒佈，根據有關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自二零一八/一九評稅年度起首次生效。企業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徵稅。僅一組關連實體的一個提名實體有權享有該制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8.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6,087)</u>	<u>(12,163)</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597,3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言，經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599,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775	953
租賃按金	6,604	5,383
其他按金	3,421	2,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120</u>	<u>2,380</u>
總計	<u><u>13,920</u></u>	<u><u>11,601</u></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292	4,938
流動資產	<u>7,628</u>	<u>6,663</u>
	<u><u>13,920</u></u>	<u><u>11,601</u></u>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七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3	2,907
應付薪金	5,429	4,513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62	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2	2,981
應計上市開支	<u>-</u>	<u>3,707</u>
	<u><u>12,216</u></u>	<u><u>14,156</u></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30日內。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u>15,000</u>	<u>15,000</u>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91%（二零一八年：2.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2,5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20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由集團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3. 股本

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股份拆細（附註a）	3,762,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b）	(3,762,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增股（附註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750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d）	1,250	—
股份拆細（附註a）	1,089,000	—
股份合併（附註b）	(1,089,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股份（附註e）	9,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f）	599,98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g）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750股及1,250股股份分別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9,000股股份發行予控股股東及馬瑞康先生以收購FGL全部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 (f)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5,999,8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8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g)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且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峇峇娘惹」、「泰巷」、「牛布拉」及「緣蝦壹麵」五個自營品牌經營十三間餐廳，且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年內，本集團在租期屆滿後關閉一間餐廳，即位於沙田的「娜多歐陸」餐廳。我們亦將位於將軍澳的「娜多歐陸」餐廳更名為「峇峇娘惹」。至此，「娜多歐陸」已成為本集團的歷史，我們將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於我們餘下的五個品牌。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牛布拉」提供日本菜式，而「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泰巷」、「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而「牛布拉」為特許經營品牌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日本特許經營商獲得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已於柴灣開設一間經過品牌重塑的「嫻孫樂」餐廳，由於重新設計餐廳菜單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更多選擇，此品牌重塑策略增加了「嫻孫樂」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菜單已保留受歡迎菜品，而剔除不受歡迎菜品。此外，菜單已加入台式麵條等新元素，受到眾多客戶的好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入約45.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2.1%。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嫻孫樂」的收入減少1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娜多歐陸」錄得收入約17.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2.6%。與上年同期相較，「娜多歐陸」的收入減少4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巷」錄得收入約60.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2.6%。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增加1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峇峇娘惹」錄得收入約4.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1%。由於「峇峇娘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新開設，故並無上年相應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布拉」錄得收入約7.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0%。由於「牛布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開設，故並無上年相應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緣蝦壹麵」錄得收入約6.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7%。由於「緣蝦壹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開設，故並無上年相應期間。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十四間（二零一八年：十間）餐廳，其中新開設六間（二零一八年：一間）餐廳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一間（二零一八年：兩間）餐廳。在六間新開設餐廳中，兩間餐廳（即馬鞍山的牛布拉及馬鞍山的緣蝦壹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因業績不佳而關閉，並合併它們為單一品牌「峇峇娘惹」，該餐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業。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6百萬港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六間新餐廳開始營業，其中兩間開設於馬鞍山（「牛布拉」、「緣蝦壹麵」），三間開設於旺角（「牛布拉」、「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一間則開設於柴灣（「嫻孫樂」）。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6.9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7.2%及28.2%。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食材成本增加及我們需為籌備六間新餐廳開業儲備更多食材。為降低食品成本，我們將繼續監督及控制食品成本，並將採取關鍵措施管控食品製備過程，以減少材料損耗。此外，繼續使用本集團中央廚房將有助於減少食品加工相關成本。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5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增加約21.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餐廳組合及與此相關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上升，近年香港餐飲業僱員的薪酬普遍有所增加。由於香港的通脹壓力持續增加，董事預期員工成本會繼續上升。

董事明白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同時相信透過(1)優先考慮內部調動及重新分配現有餐廳的僱員；(2)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及(3)繼續推行各項僱員挽留措施，以提高僱員的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員工流失率，可減輕員工成本總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的上行壓力。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4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上市後就合規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擴大中央廚房儲藏能力的費用、審核費用、為取得於香港經營「牛布拉」餐廳的特許權支付予日本特許人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與年內開設六間新餐廳有關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相比，年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1)二零一八年六間新開設餐廳（即馬鞍山的牛布拉、馬鞍山的緣蝦壹麵、旺角的牛布拉、旺角的緣蝦壹麵、旺角的峇峇娘惹及柴灣的嫻孫樂）產生的大量開業前開支及營運虧損。年內該六間餐廳產生的除稅前虧損約為6.5百萬港元；(2)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是食品成本）由佔我們收益的約27.2%增長至28.2%；(3)員工成本增加約10.5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數量增加導致）；(4)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由於餐廳數目增加及業主收取的租金增加）；及(5)上文「其他開支」一節所述的其他開支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各間餐廳的表現、制定適當的策略及在改善餐廳的財務表現及以合理的價格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之間取得平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來前景

餐飲業的特徵為競爭激烈、租金、人力及材料方面的營運成本高及門檻低。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品質量、餐廳經營成本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營運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任何具吸引力的地點可能受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就同一地點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經營者的高需求所影響。因此，倘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其餐廳找到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合適物業。此外，無法確定我們的所有租賃於屆滿時是否可重續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即使本集團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租賃，租賃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2)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央廚房供應餐廳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而中央廚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3)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質量可接受的食物或及時交付食物，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及食物成本增加。
- 4)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各類批准及牌照，而丟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香港政府近期宣佈，最低工資將由時薪34.5港元提高至時薪37.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生效，該項監管政策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為全面提升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計劃：

1. 擴張餐廳網絡—本集團正尋求機會於不同地點進一步發展品牌。於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業主簽訂意向函，獲得牛頭角的一處地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設一間「峇峇娘惹」品牌的餐廳。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時自業主及房地產代理獲得租賃報價。本公司將對各個地方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接受報價。本公司認為，憑藉其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擴張其現有品牌網絡，可獲得更多利潤，且風險相比發展新品牌的風險更低。
2. 行使重續現有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大多數現有租賃協議包括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本公司將開展財務分析，計及相關餐廳業務預測等因素，以釐定是否行使相關重續選擇權。
3. 品牌重塑—本集團正更改其品牌「嫲孫樂」，旨在透過向客戶展現新面貌贏得新潛在客戶。品牌重塑亦可更新品牌形象（如商標、色調搭配），新餐廳主題已完成重新設計。該餐廳菜單亦已經重新設計以在保留受歡迎菜品的同時加入新元素，如台灣牛肉麵。首間經品牌重塑的「嫲孫樂」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柴灣成立，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遇進一步發展其品牌重塑策略。
4. 關閉餐廳—一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租期屆滿後關閉兩間餐廳，即位於沙田的娜多歐陸餐廳及荃灣的泰巷餐廳。鑒於彼等財務表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關閉該兩間餐廳且將現有資源轉至本集團其他餐廳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5. 品牌更換—一年內，本集團將位於馬鞍山的餐廳的品牌「牛布拉」及「緣蝦壹麵」更換為「峇峇娘惹」，並將位於將軍澳的餐廳品牌「娜多歐陸」更換為「峇峇娘惹」，乃由於鑒於馬來西亞菜式於上述兩間餐廳所在區域因價格便宜而競爭較少，「峇峇娘惹」品牌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此外，透過關閉上間「娜多歐陸」餐廳，本集團因管理更少食材及菜式，以及使用更少營銷材料及菜單設計來降低營運成本。
6. 提升IT系統—本集團正進行升級ERP系統，其可在中心位置將我們的採購、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銷售管理、POS數據及財務功能集成一體，以便加強協作及更精簡地完成任務。此系統的完全可見性使工作流程更連貫且允許以最大效率輕鬆跟蹤部門間的工作流程。

7. 透過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多元化經營冷凍倉庫業務，該合營公司的50%所有權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該合營公司已成立，現經營冷凍倉庫業務。

我們相信物有所值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客戶需要感受到他們正獲得物有所值的優質食品以及高標準的服務，但我們不會滿足於已有的成就並將繼續改善我們的食品質量和服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支出资本承擔約為0.2百萬港元，主要由年內就新開業餐廳收購固定資產有關的訂約／法定承擔組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3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1百萬港元），其中約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1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2.4倍及2.4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6倍及3.5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的總金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22.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2,59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注資約15.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注資已全部動用，乃因其大部分用於支付合營公司租賃冷凍倉庫設施的租賃按金。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嫻孫樂餐廳	4,400	4,400	—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4,400	—	4,400
開設三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13,125	10,060	3,065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3,500	1,419	2,081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1,031	269
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1,000	383	617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u>28,225</u>	<u>17,793</u>	<u>10,432</u>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謹此提述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其中載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包括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解釋及擬定用途。誠如有關公佈所載列，本公司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作開設日式拉麵餐廳及擴展本集團中央廚房儲存設施之部分有關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向合營公司的註資。

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oodies Group Limited (「FGL」) 擁有，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10%及10%。合營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冷凍倉庫業務且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前景十分樂觀。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日期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的 原定分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之公佈日期 的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之公佈日期 的 尚未動用 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之公佈日期 的 建議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嫻孫樂餐廳	4,400	4,400	-	-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4,400	-	4,400	-
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17,500	10,060	7,440	-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3,500	1,543	1,957	-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1,031	269	269
營銷及推廣活動	1,000	383	617	617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
開設一間新的馬來西亞餐廳	-	-	-	4,400
向合營公司注資	-	-	-	9,397
	<u>32,600</u>	<u>17,917</u>	<u>14,683</u>	<u>14,683</u>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就市況變動更改或修訂本集團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於整個年度遵守守則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於適當時寄交予股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36名全職僱員及114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4名全職僱員及186名兼職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董事薪酬乃基於（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以及彼之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F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三名獨立第三方就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該業主於葵涌擁有一棟冷凍倉庫設施物業。自租賃該物業起，合營公司從事冷凍倉庫業務且本公司認為投資於香港的冷凍倉庫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於香港的冷凍倉庫業務投資多元化。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FGL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15.0百萬港元的注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德健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幼娟女士，其他成員包括余立文先生及張劉麗賢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核心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